

荆州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荆社评〔2016〕3号

关于印发《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荆州军分区党委，荆州开发区、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华中农高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研究，现将《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予以印发并从即日起开始实施。

荆州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6日

领导小组

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暂行办法》(荆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为了切实做好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奖工作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科学民主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尤其注重奖励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贡献的优秀科研成果,以调动和激发我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为荆州“四个全面”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第三条 成立由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评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评审人员的资格审查、获奖成果的审核及协调处理评奖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成立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由有关领导、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

第五条 评委会负责制定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对初评成果进行复评；对有争议的获奖成果进行裁决。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包括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协调推荐评委会成员；印制、发放《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受理、汇集、整理申报成果和资料；制作奖品和证书；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七条 评奖范围、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 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通俗读物、研究资料、地方志书等；

论文类成果，包括论文、译文、研究报告等；

以上两项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或经市级以上（含市级）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内部出版发行；

调研咨询类成果，包括咨询方案、决策建议、咨询报告、论证报告、调查报告等，必须被县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采用、推广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请人必须是申报作品的创作者，且申报作品无著作权争议。同一作者只可独立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的成果经其他作者同意后可增报一项（经评选，获奖成果限一项）；以集体或单位署名的成果，原则上不限申报项数。任何一项申报成果，署名作者最多不得超过5人。

(三) 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以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示、采纳、转发文件或成果鉴定书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著作类出版时限以第一版时间为准。

(四) 已经去世或调离我市的社科工作者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的科研成果，也可由其继承人或委托人申报参评。

(五) 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如果整体参评，单册即不再参评。单册参评以单册作者（主编）为主申报；丛书参评以丛书主编为主申报。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已出齐）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

(六) 一部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申报；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系列论文可以作为一项成果整体申报，也可单篇申报。

(七) 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领导讲话、公文、统计资料汇编、一般大事记，以及整理、剪辑转抄的资料，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科研成果，均不列入参评范围。

(八) 凡已在高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包括民间奖励）不再参加评奖。

(九) 在职市级领导干部不参加评奖。

第八条 奖励等级和评奖标准

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按专著、论文、调研咨询三大类别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设立特别奖。

各等级奖的具体标准是：

特别奖：贡献特别突出，效益特别显著，影响特别重大的成果。

一等奖：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在研究领域具有突破性、开拓性，填补了学术空白；在全省、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研究解决改革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对本学科或本专业有所创新、有新突破，提出重要的新观点、新结论；采用了新资料和新的研究方法，对本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重要贡献；在省、市内有较大影响，或对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重要指导作用；为决策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三等奖：在学术领域的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提出了有价值的新观点，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省、市内有一定的影响，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较好的意见、建议和方案；对决策部门科学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

优秀奖：在学术领域某方面有独到见解，能理论联系实际地阐明观点，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在市内有一定的影响，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较好的意见、建议和方案；

对本地决策部门科学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九条 奖项、奖证

(一) 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项原则上控制在总有效申报数的 35% - 40% 左右。

(二) 凡获奖作者均颁发奖励证书。奖励证书及市政府颁奖决定作为考核、晋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三) 合著(编、译)、集体研究成果获奖的,每位作者颁发奖励证书;奖金只发一份。

第十条 申报途径、要求

(一) 申报途径:社科类学术团体的作者向所在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县、市、区的作者向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市直单位的作者向所在单位申报;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部门申报;前四项以外的作者可直接向市社科评奖办公室申报,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

(二) 申报要求: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统一印制的《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文档。申报著作类成果须报送原件 2 份;论文类成果报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调研咨询类成果报送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三) 申报材料原则上不退还,如需退还,可提前说明。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办法

按照评奖范围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市级学会(协会、研究

会)、县市区委宣传部和市直单位人事科、高校和科研部门对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成果原件、复印件以及评审费于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市社科评奖办公室，由市评奖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复审合格的成果按初评、复评、终审的程序进行。

市评委会按学科分类设若干学科组。初评由各学科组按分配的指标，对成果进行评选，评出二、三等奖，并向评委会大会推荐一等奖。复评由评委会大会综合平衡二、三等奖，评定一等奖。评选工作在经过充分酝酿和民主评议后，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方为有效，并以得票多少依次排名。

经市评委会复评评出的成果，报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并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一个月内有异议的可向市评委会办公室投诉，并由市评委会裁决。无异议和裁决后的成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授奖。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 1、有抄袭剽窃行为和侵犯他人著作权益者；
- 2、冒名、伪托申报者；
- 3、提供伪造、虚假证明材料者；
- 4、以不良方式影响评委会成员公正评审者。

第十三条 评审要求

(一) 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文论奖，不以人论奖；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二) 评委会成员有申报成果的，评选时本人应予回避。

(三) 所有评审人员必须严守纪律，注意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公布以后，要维护集体评审结论。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荆州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
